

2020 年度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有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七）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二）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十五）完成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34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下设人事处、宣传处、综合处)、督查联络工作处、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信访处、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速裁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知识产权综合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减刑假释庭、环境资源审判庭、破产案件综合审判庭、执行裁判庭、执行局(下设综合处、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研究室、法警支队、司法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信息网络管理处、纪检组监察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下属单位:河南法官学院进修学院郑州分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驻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审判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具体包括:

- 1.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 2.河南法官学院进修学院郑州分院;
- 3.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驻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审判庭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04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1.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676.9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88.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7.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77.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41.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041.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17.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17.22
	30			61	
总计	31	26,658.69	总计	62	26,65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部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 041. 47	24, 041. 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 09	61. 0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1. 09	51. 0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1. 09	51. 0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 00	10. 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 00	1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 676. 92	20, 676. 92					
20405	法院	20, 276. 92	20, 276. 92					
2040501	行政运行	16, 585. 85	16, 585. 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023. 92	2, 023. 92					
2040504	案件审判	1, 093. 75	1, 093. 75					
2040505	案件执行	74. 00	74. 00					
2040506	“两庭” 建设	494. 48	494. 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 94	4. 9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 00	400. 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 00	4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788. 54	1, 788. 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788. 54	1, 788. 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4.00	99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54	794.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68	33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68	33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68	337.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7.23	1,177.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7.23	1,17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7.23	1,17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041.47	22,434.47	1,60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9	61.0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1.09	51.0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1.09	51.0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76.92	19,069.92	1,607.00			
20405	法院	20,276.92	18,669.92	1,607.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585.85	16,585.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3.92	677.92	1,346.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93.75	832.75	261.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4.00	74.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94.48	494.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4	4.9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0	40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0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8.54	1,788.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8.54	1,788.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4.00	99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54	794.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68	33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68	33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68	337.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7.23	1,177.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7.23	1,17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7.23	1,17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4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1.09	61.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676.92	20,676.9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88.54	1,788.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7.68	337.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77.23	1,177.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41.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041.47	24,041.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01.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01.31	2,301.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01.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342.77	总计	64	26,342.77	26,34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041.47	22,434.47	1,60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9	61.0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1.09	51.0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1.09	51.0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76.92	19,069.92	1,607.00
20405	法院	20,276.92	18,669.92	1,607.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585.85	16,585.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3.92	677.92	1,346.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93.75	832.75	261.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4.00	74.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94.48	494.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4	4.9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0	40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0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8.54	1,788.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8.54	1,788.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4.00	99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54	794.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68	33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68	33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68	337.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7.23	1,177.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7.23	1,17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7.23	1,17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37.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5.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23.85	30201	办公费	713.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52.46	30202	印刷费	27.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44.6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665.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6.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13.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4.54	30206	电费	208.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31.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68	30208	取暖费	113.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0.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8	30211	差旅费	465.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7.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6.8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92.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0.2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4.24	30216	培训费	11.8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00.00
30302	退休费	823.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7.9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6.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255.5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44.40
30305	生活补助	355.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5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33.18	399	其他支出	14.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5.0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1.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9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9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1.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37			
人员经费合计		15,117.72	公用经费合计					7,31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制表日期：2016 年 3 月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2.00		550.00	400.00	150.00	2.00	519.00		518.94	400.00	118.94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658.69 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1.44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调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4041.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041.4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4041.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34.47 万元，占 93.32%；项目支出 1607 万元，占 6.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342.7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16.29 万元，增长 6.97%。主要原因是：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调标；2、车辆购置经费 400 万元列入当年决算；3、安可替代项目 278.65 万元列入当年决算；4、上年结转数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41.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17.32 万元，下降 2.50%。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财财物统管后档案馆建设项目暂停推进。

（二）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41.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09 万元，占 0.25%；公共安全支出 20676.92 万元，占 86.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8.54 万元，占 7.44%；卫生健康支出 337.68 万元，占 1.40%；住房保障支出 1177.23 万元，占 4.90 %。

（三）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6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4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社保、住房公积金调标及人员工资标准增加；二是 2020 年追加办公经费 1800 万元、两庭建设智能庭审项目 520.50 万元、信创工程综端项目 278.65 万元、内控体系统建设项目 260 万元；三是上级下达的司法救助资金 14.94 万元未在年初预算列示；四是派驻纪检组专项经费 51.09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该项经费为派驻机构专项经费，不列入本部门年度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该项经费为司法救助资金，年初不做预算。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42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8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社保、住房公积金调标及人员工资标准增加；二是各类奖励标准提升；三是办公经费追加；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34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追加信创工程（安可）278.65 万元，追加内控体系建设经费 99.30 万元（实际追加 260 万元，结转下年 160.70 万元）、追加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400 万元。

5.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9.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政法转移装备购置资金 295.75 万元，当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37 万元拨入案件审判项目。

6.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74 万元拨入案件执行项目。

7.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8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智能语音庭审项目经费 520.05 万元，支出 494.84 万元，余 251.2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8.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第二批司法求助资金 4.94 万元，列该项目支出。

9.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列支追加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经费 400 万元。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原因，因疫情因素未组织相关培训，经费调整其他科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法院（款）归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费（项）。年初预算 24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3.2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工资标准变动、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无法测算及年初预算不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法院（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9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 33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68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65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12%，。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 2020 年 1 月份住房公积金调标及单位新进人员入职补交。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24.4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5117.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316.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5%。2020 年度“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运行费 31.06 万元；二是公务接待费结余 1.94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1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5%，占 99.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3%，占 0.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无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购置新车后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节余 31.06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00 万元，购置车辆 15 辆，其中别克商务车 15 辆为执法执勤专用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8.9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车辆维修、油料及车辆保险及购置税费等支出。2020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开支，减省接待支出。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内部接待。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1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我院共有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分别是：聘用书记员经费 1346 万元、司法辅警人员经费 261 万元，以上项目均为劳务派遣非重点项目。在绩效管理上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的精准度和可操作性；二是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的执行力；三是注重绩效监控，时时监控经费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四是注重效益产出，主要从案件数质量、时效性、社会评价、人民满意度等方面做好自我评价。

（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2020 年度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2020 年度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9.75 分，其中：自评结果 2 个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四）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结果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2020 年度司法辅警人员经费项目、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部门评价，其中：司法辅警人员项目绩效部门评价得分为 99.6 分，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部门评价得分为 99.9 分。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842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8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标准提升、追加办公经费 1800 万元，追加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费 40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87.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35.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51.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5.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5.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6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7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5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年度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目标一：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二：在审判工作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创建和谐社会提供法治保障。

目标三：认真落实部门责任，建设廉洁、公正、高效的机构。

目标四：加强对全市两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确保司法队伍健康发展。

(二) 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自评方式：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总分。

2、指标设置：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履职效能指标 35 分、管理效率指标 25 分、运行成本指标 15 分、服务满意指标 5 分、可持续性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二级指标设置为：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11 分、整体工作完成 6 分、重点工作履行 6 分、部门目标实现 12 分、预算管理 11 分、收支管理 3 分、财务管理 5 分、资产管理 3 分、基础管理 3 分、成本控制成效 15 分、服务对象满意 2 分、利益相关方满意 2 分、监督部门满意 1 分、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2 分、创新能力 4 分、人才支撑 4 分。三级指标设置为：目标依据充分性 5 分、工作目标合理性 3 分、目标管理有效性 3 分、总体工作完成率 3 分、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3 分、政法转移经费资产购置 3 分、2019 年结转政委转移购置项目 3 分、年度工作目标 1-4 实现率各 3 分共 12 分、预算编制完整性 2 分、专项资金细化率 2 分、预算执行率 2 分、预算调整率 1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 1 分、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1 分、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1 分、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1 分、收入管理规范 2 分、支出管理规范 1 分、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2 分、银行账户管理规范 1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1 分、内控制度有效性 1 分、资产管理规范性 2 分、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分、信息化建设成效 2 分、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1 分、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3 分、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3 分、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3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 2 分、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 2 分、总体成本节约率 2 分、群众满意度 1 分、对口部门满意度 1 分、企业满意度 1 分、社会组织满意度 1 分、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1 分、财物统管改革 2 分、网上立案 2 分、网上开庭 2 分、高层次领军人才 1 分、培训计划执行率

1 分、高级职称人才比重 1 分、硕士和博士人才数量 1 分。

3.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定性指标设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5. 自评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0-59 分为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设置及政策宣讲。为落实了绩效自评相关工作，我院专门成立了以主管院领导牵头、行政处、督查处、纪检组、人事处、审管办及各业务庭室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一是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二是划定绩效评价过程中各部门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三是做好绩效评价政策的宣讲，提高参与完成工作的意识。

（二）评价基础数据收集。为确保绩效评价的真实性、合理性，我院对基础数据采取财务牵头，各对口业务部门提供数据的方式进行收集。

（三）资料主要来源。一是单位年度规划中提取单位总体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并根据实际设置目标任务分值；二是财务年度预算中分配各类任务资金，并按相应的任务类别设置分值；三是财务年度决算中对比分析数据，并与年初设置目标相对应的数

据进行对比形成完成目标情况分值；四是单位内设部门汇报本部门年初受领任务远成指标情况；

（四）组织现场勘验核实。一是内设监督部门对预算执行管理的实际评价；二是开展问卷调查，收集服务对象对预算绩效情况的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0 年我院预算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履职效能指标 35 分，得分 35 分；管理效率指标 25 分，得分 24 分；运行成本指标 15 分，得分 12 分；服务满意指标 5 分，得分 5 分；可持续性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得分 9 分。

主要扣分项目为：一是预算调整率大，年初设定的预算调整指标 25%，实际预算调整 183.73%，超出 158.73%，该项分值设定为 1 分，综合评价为不得分；二是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年初设定变动率指标 3%，实际预算调整 11.12%，超出 8.12%，该项分值设定为 3 分，综合评价扣减 1 分，实得 2 分；三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年初设定变动率指标 2%，实际预算调整-7.41%，超出 8.12%，该项分值设定为 3 分，综合评价扣减 1 分，实得 2 分；四是“三公经费”变动率，年初设定变动率指标-68.68%，实际预算调整 8.04%，相差 76.72%，该项分值设定为 2 分，综合评价扣减 1 分，实得 1 分；五是预算执行率，年初设定为 10 分，年度预算执行率 97.10%，扣减 1 分，实得 9 分。

通过自评从总体情况来看，我院预算绩效管理的弱项主要集中在预算执行、人员经费变动、三公经费调整等 3 个方面，共扣

分 5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我院年初预算 4793.70 万元，预算调整追加 3359.15 万元，合计 8152.85 万元，所有资金全额保障，到位率 100%。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我院全年资金到位 8152.85 万元，实际支出 7916.1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7.10%。

3、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0 年全年财政局拨付我院资金 8152.85 万元，我院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使用，保障各项资金按开支范围落实到位，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搞好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了财务管理体系，正在推进财务内控制度建设；二是抓好项目资金管理，主要严格落实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任务的完成；加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支出范围，留足装备购置经费指标；三是加强风险防控，确保资金安全；四是坚持厉行节约，抓好成本控制，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加强资产管理，搞好存量资产调配使用，提高资产管理效益；六是坚持可持续发展，提升资金效益的持久性；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一是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在以司法审判工作为中心的任务牵引下，我院 2020 年审结各类案件 37931 件，其中：刑事诉讼案件 1900 件、民事诉讼案件 32000 件、行政诉讼案件 1800 件、

国家理赔案件 281 件、执行案件结案 1900 件、司法救助案件 50 件，各项指标均超过年初目标设定数额，工作目标总体设定合理、管理有效。

二是整体工作完成情况。2020 年度我院整体工作完成 96%，主要是案件审结率达到 96%；牵头工作完成率 98%，超年初指标 3%。

三是重点工作履行情况。2020 年我院重点工作共有 2 项：第一，2020 年度政法转移经费资产购置，2020 年度财政下达我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31.00 万元，我院严格按照该项目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并按规定采购不低于 30%业务装备，共计 200.50 万元；第二，2019 年结转政委转移购置项目，根据 2020 年度经费结转计划，我院结转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295.75 万元，用采购业务装备，我院严格按照批复完成装备采购。

四是部门目标实现情况。我院全年共设置 4 个总体目标，综合评价基本完成年度目标设置。目标一：通过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严厉打击了各类犯罪活动，有效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公平正义。目标二：在审判工作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有效引导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创建和谐社会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目标三：认真落实了部门责任，在建设廉洁、公正、高效机构方面提升明显。目标四：结合本年度司法体制改革、民法典实施，加强了对全市两级

法院法官和其他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有效报指导了基层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了避法队伍的健康发展。

2. 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一是预算管理情况。我院 2020 年度预算严格按照市财政下达的经费预算指标进行编制，预算编制完整性达到 100%，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预算执行率达到 97.10%，后期追加预算达到 183.73%，结余变动率控制在 10%左右，部门决算编报质量优秀，项目库建设完整，国库集中支付合理合规。

二是收支管理情况。我院经费收支管理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各项规定进行管理，并随时根据上级政策修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管理办法》，确保了收支管理规范性达到 100%。

三是财务管理情况。第一，我院财务管理建立在制度健全的基础上，先后出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管理办法》、《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会经费管理办法》、《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留党费收支管理办法以》等管理制度，确保了制度完备。第二，截止 2020 年我院共开设各类银行账户 8 个，其中：财政拨款零余额账户 1 个、机关工会账户 1 个、党费专用账户 1 个、法官学院（基建账户）1 个、干警集资建房账户 1 个，执行款账户 3 个，全部按照正规审批程序开设，账户管理规范合法。第三，坚持政府采购制度的落实，严格按照招标采购的相关程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库内落实率达 100%。第四，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内控制度可行有效，我们结合财物统管上划申请内控建设专项经费 260 万元用于提升内控建设质量，内控制度有效性达到 100%。第五，我院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2020 年结合省级财物统管专门

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在摸清资产底数的同时，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形成了资产管理“全寿命”流程，资产管理规范性达到100%；并加强资产调剂利用，确保了资产利用率达到95%以上。第六，在信息化建设成效上，我院已建成“智慧法院”一期项目，2020年投入520.50万元建立智能庭审系统，各项管理制度成效显著。

3. 运行成本控制情况分析

在各级在大规模压减年初预算的大背景下，我院年初预算严格按市财政统一标准进行预算，不断加强办案业务成本控制，压减“三公经费”、出台厉行节约措施，在办案成本上成效明显，整体水平低于省院测算标准。但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等方面无法实施有效控制，该项目目标未完全实现扣3分，满分15分，实际得分12分。

4. 服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在司法审判工作中坚持把人民群众的满意程序作为司法工作中的重中之重看待，确保让每一个案件都体现出公平正义，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的满意率达到93%，对口部门满意率达到98%；利益相关方：企业满意度96%、社会组织满意度92%；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达到99%。

5. 可持续性影响情况分析

2020年我们在体制机制改革方面重点推进了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制度的落实，如期完成改革任务，并做好了在基层法院的指导工作。网上立案逐步成熟、网上开庭基本实现、高层次人才保持稳定、培训计划行到落实，单位可持续发展基础不断加强，可持

续发展潜力显著提升。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主要项目

1、预算调整率大，年初设定的预算调整指标 25%，实际预算调整 183.73%，超出 158.73%，该项分值设定为 1 分，综合评价为不得分；

2、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年初设定变动率指标 3%，实际预算调整 11.12%，超出 8.12%，该项分值设定为 3 分，综合评价扣减 1 分，实得 2 分；

3、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年初设定变动率指标 2%，实际预算调整-7.41%，超出 8.12%，该项分值设定为 3 分，综合评价扣减 1 分，实得 2 分；

4、“三公经费”变动率，年初设定变动率指标-68.68%，实际预算调整 8.04%，相差 76.72%，该项分值设定为 2 分，综合评价扣减 1 分，实得 1 分；

5、预算执行率，年初设定为 10 分，年度预算执行率 97.10%，扣减 1 分，实得 9 分。

（二）目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及整改措施

1、预算调整率大：主要原因是单位案件业务量逐年增长，经费预算指标逐年下降，年初预算总量小，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提高科学性，增加预算需求。

2、在职人员变动率：主要原因是年初指标设定不科学，对变动情况预测不准。整改措施：加强与人事部门协调沟通，提高测算的准确性。

3、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主要原因是年初指标设定不科学，对变动情况预测不准。整改措施：加强与人事部门协调沟通，提高测算的准确性。

4、“三公经费”变动率：主要原因是年初指标设定不科学，对变动情况预测不准。整改措施：对经费需求的测算，尤其是公车运维经费的测算，并加强对因公出国人员经费需求的提前测算。

5、预算执行率：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预算因时间原因在结账前未能及时落实，导致部分项目结转使用，预算执行率降低。
整改措施：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0 年度我院自评价结果拟在下步工作应用，并作为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主要依据，建议按预算公开相同方式进行公开。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自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绩效自评指标设置的科学性不高。缺少统一的指标标准，在指标的拟定上未加强论证，指标设定不合理导致完成率不高；

2、财务人员专业素质不强。主要是对绩效管理、目标申报、自评工作等业务不够熟悉，能力素质与当前绩效管理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3、年初预算指标不合理。财政部门年初下达预算指标与单位实际需求相差过大，无法保证预算的调整率。

4、运行成本指标设置不科学。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退休

人员经费变动率等项目不是财务人员所能控制的范围，无法合理设定指标。

(二) 针对绩效自评工作的建议

- 1、建议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设定统一的标准或标准区间；
- 2、建议加强财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 3、建议预算指标下达要科学论证，结合单位实际需求；
- 4、建议加强对指标设定的论证，并征求部门的意见建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8日

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0371-69521172

部门（单位）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95
							自评结果	优
预算情况			年初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数（万元）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4793.7	3359.15	7916.1	10	97.10%	9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049.7	3359.15	6172.1		96.31%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	基本支出	3049.7	3359.15	6172.1		96.31%	
		项目支出	1744		1744		1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通过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严厉打击了各类犯罪活动，有效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公平正义。			
	目标2:	在审判工作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创建和谐社会提供法治保障。			在审判工作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有效引导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创建和谐社会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3:	认真落实部门责任，建设廉洁、公正、高效的单位。			认真落实了部门责任，在建设廉洁、公正、高效机构方面提升明显。			
	目标4:	加强对全市两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确保司法队伍健康发展。			结合本年度司法体制改革、民法典实施，加强了对全市两级法院法官和其他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有效报指导了基层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了避法队伍的健康发展。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万元）	任务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数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万元)	预算执行率
	任务1	第一审案件审理	1320	1320	超额完成	2950	2950	223.48%
	任务2	第二审判决案件审理	879.70	879.70	超额完成	1417.16	1417.16	161.10%
	任务3	减刑、假释案件审理	200	200	超额完成	500	500	250.00%
	任务4	再审案件审理	100	100	超额完成	300	300	300.00%
	任务5	案件执行	500	500	超额完成	1000	1000	200.00%
	任务6	落实国家赔偿政策	50	50	未完成	4.94	4.94	9.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目标依据充分性	充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充分	5	5	
		工作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合理	3	3	
		目标管理有效性	有效	部门是否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有效	3	3	
	整体工作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95%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96%	3	3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95%	反映承接年度总体工作的各牵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98%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	政法转移经费资产购置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100%	3	3	
		2019年结转政委转移购置项目	100%		100%	3	3	
	部门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9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98%	3	3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95%		96%	3	3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	95%		98%	3	3	
		年度工作目标4实现率	95%		98%	3	3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和提前细化情况。	100%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97%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97.10%	2	2	
		预算调整率	25%		183.73%	1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		10%	1	1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优秀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优秀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管理效率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完整	反映本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	完整	1	1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合规	反映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合规	1	1	
	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	100%	反映部门收入管理和收入结构的情况。	100%	2	2	
		支出管理规范性	100%	反映部门支出管理和支出结构的情况。	100%	1	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100%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100%	2	2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100%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	1	
		内控制度有效性	100%		100%	1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反映部门对资产管理和利用方面的情况。	100%	2	2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95%	1	1	
	基础管理	信息化建设成效	95%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实施的基础管理情况。	95%	2	2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100%		100%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3%	反映部门对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11.12%	3	2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2%		-7.41%	3	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0	反映部门对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0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68.68%		8.04%	2	1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	-10%		-10%	2	2	
		总体成本节约率	10%		10%	2	2	
服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普通用户和对口部门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93%	1	1	
		对口部门满意度	90%		98%	1	1	
	利益相关方满意	企业满意度	90%	反映相关企业、社会组织 and 行业协会对部门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参与公共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96%	1	1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92%	1	1	
	监督部门满意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98%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99%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财物统管改革	按上级进度完成	反映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与上级同步完成	2	2	
	创新能力	1、网上立案	建立完善	反映本部门创新事项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以实现网上立案	2	2	
		2、网上开庭	建立完善		以实现庭审直播	2	2	
	人才支撑	高层次领军人才	71	反映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比重情况。	71	1	1	
		培训计划执行率	100%		100%	1	1	
		高级职称人才比重	14.25%		14.25%	1	1	
		硕士和博士人才数量	78		80	1	1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履职效能指标35分、管理效率指标25分、运行成本指标15分、服务满意指标5分、可持续性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4. 自评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聘用书记员经费

项目单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主管部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3

（三）项目绩效目标..... 5

（四）项目实施计划..... 5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6

（一）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6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6

（三）未完成绩效目标指标原因解释..... 7

三、改进建议..... 7

（一）对项目管理及实施的建议..... 7

（二）对完善制度保障的建议..... 7

（三）对以后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建议..... 7

（四）备注..... 8

附表 1.自评价评分附件表..... 8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书记员的工作是人民法院业务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水平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审判工作的水平。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开展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旨在探索通过编制外聘用方式增补书记员，畅通书记员职业发展路径，规范聘用制书记员招聘、管理和使用，加强审判团队建设，发挥书记员在审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法官员额制改革奠定基础。《河南省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实施方案》（豫组通[2017]18号）：“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推进，编制内的书记员逐步转任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原则上不再占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市级	区县级	乡镇级	小计	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13460000	13460000		134600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13460000	13460000		13460000			0			
资金到位	(3)	13460000	13460000		13460000			0			

实际支出	(4)	13460000	13460000		13460000			0			
资金结余	(5)=(3)-(4)	0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3)/(1)	100	100	0	100	0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2)	100	100	0	100	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100	100	0	100	0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资金情况（单位：元）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13460000	13460000	0	0
劳务费	13460000	134600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审判工作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创建和谐社会提供法治保障。认真落实部门责任，建设廉洁、公正、高效的机构。加强对全市两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确保司法队伍健康发展。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在以司法审判工作为中心的任务牵引下，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2020年审结各类案件 37931 件，其中：刑事诉讼案件 1900 件、民事诉讼案件 32000 件、行政诉讼案件 1800 件、国家理赔案件 281 件、执行案件结案 1900 件、司法救助案件 50 件。

（四）项目实施计划

1.定性指标设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

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自评结果设定：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0-59 分为差。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90 分，属于"优秀"。

（一）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1、和管理目标：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规范性、财务监控有效性、合同管理完备性、项目质量可控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

2、产出目标：按全年办理案件数量、按法律规定办理、按实际办案成本；

3、效果目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公平、维护社会正义、人民群众满意；

影响力目标：长效管理制度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健全、配套设施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1.产出目标：按诉讼时效要求-0.1 分

（三）未完成绩效目标指标原因解释

- 1、疫情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庭，少数案件延期办理。

三、改进建议

（一）对项目管理及实施的建议

- 1、加强项目目标顶层设计，提高项目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
- 2、深入调查研究项目，提高项目实施的效果，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
- 3、提高费标准，确保经费用标准与人员劳动量对应；
- 4、建立考评经费标准，促进办案效果、调动人员积极性；

（二）对完善制度保障的建议

- 1、加强劳务派遣人员考评，提升工作质量；
- 2、加强质效考评，确保经费使用效果；

（三）对以后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建议

- 1、提高经费标准；
- 2、建立绩效工资；
- 3、确保足额到位。

(四) 备注

附表 1. 自我评价评分附件表

附表 1. 自我评价评分附件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及支持材料(附件)	复核业绩值	复核得分	复核说明	备注
投入和管理目标		20									
		6.66									
	预算执行率	2.22	100%	100%	2.22	业绩值为 100% 得满分, 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1%, 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2	合理	子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匹配;总预算细分为具体子项目预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数量与产出指标匹配,单价有标准来源	2.22	具备要素 1 得 30%权重分, 具备要素 2 得 30%权重分, 具备要素 3 得 40%权重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2	100%	100%	2.22	业绩值为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					

					分的 1%，扣完为止。						
		6.66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2	健全	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支出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完整;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财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2.22	具备要素 1 得 50%，其余要素每符合一项增加 6.25%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管理使用办法 20200804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2	合规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的重大开支	2.22	具备 1 个要素得 20%权重分。如果缺要素 4 或缺要素 5 本指标不得分。					

				经过评估认证;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2	有效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	2.22	业绩值为 3 得满分,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33.33%,扣完为止。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管理使用办法 20200804				
		6.68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2	完备	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合同双方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履约期限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有明确、清晰、完整的交付方式及地点;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清晰、完整;合同生效和解	2.22	具备要素 1~8 得 6.25%, 具备要素 9 得 50%					

				除条款明确、清晰、完整; 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 清晰、完整;合同双方按照 合同约定履行							
投入和 管理目 标	项目质量可控性	2.22	可控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对考核结果及时进行反馈和应用	2.22	业绩值为 3 得满分, 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1/3, 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4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具备可操作性;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内容完整, 覆盖明确的工作计划、工作方法、进度计划、人员配置及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具备适用于本项目的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办法或方案	2.24	具备要素 1 得 50%权重分, 其余要素每符合一项得 25%权重分。					
		0									

产出目标		40									
		10									
	按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10	40000	49000	10.0						
		10									
	按法律规定办理	10	合理	合理	10.0						
		10									
	按诉讼时效要求	10	合理	合理	9.9						
		10									
	按实际办案成本	10	合理	合理	10.0						
效果目标		30									
		10									
	维护社会公平	10	合理	合理	10.0						
		10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合理	合理	10.0						
		10									
	维护社会正义	10	合理	合理	10.0						
		0									

影响力 目标		10									
		10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10	合理	合理	10.0						
		0									
		0									
		0									
		0									
		0			0.0						
总计		100			99.90						
评价等级		0			优秀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司法辅警人员经费

项目单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主管部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3
（三）项目绩效目标.....	4
（四）项目实施计划.....	5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6
（一）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6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6
（三）未完成绩效目标指标原因解释.....	6
三、改进建议.....	7
（一）对项目管理及实施的建议.....	7
（二）对完善制度保障的建议.....	7
（三）对以后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建议.....	7
（四）备注.....	8
附表 1.自评价评分附件表.....	8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司法警察工作是人民法院业务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开展聘用制司法警察管理制度改革，旨在探索通过编制外聘用方式增补司法警察，畅通司法警察职业发展路径，规范聘用制司法警察招聘、管理和使用，发挥司法警察在审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法官员额制改革奠定基础。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市级	区县级	乡镇级	小计	单位自筹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2610000	2610000		26100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2610000	2610000		2610000			0			
资金到位	(3)	2610000	2610000		2610000			0			
实际支出	(4)	2610000	2610000		2610000			0			
资金结余	(5)=(3)-(4)	0	0	0	0	0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3)/(1)	100	100	0	100	0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2)	100	100	0	100	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100	100	0	100	0	0	0	0	0	0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资金情况（单位：元）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2610000	2610000	0	0
劳务费	2610000	26100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

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审判工作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创建和谐社会提供法治保障。认真落实部门责任，建设廉洁、公正、高效的机构。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在以司法审判工作为中心的任务牵引下，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2020 年审结各类案件 37931 件，其中：刑事诉讼案件 1900 件、民事诉讼案件 32000 件、行政诉讼案件 1800 件、国家理赔案件 281 件、执行案件结案 1900 件、司法救助案件 50 件。

（四）项目实施计划

1.定性指标设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自评结果设定：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0-59 分为差。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60 分，属于"优秀"。

（一）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 1、和管理目标：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规范性、财务监控有效性、合同管理完备性、项目质量可控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
- 2、产出目标：按全年办理案件数量、按法律规定办理、按实际办案成本；
- 3、效果目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公平、维护社会正义；
- 4、影响力目标：长效管理制度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健全、配套设施健全。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 1、产出指标：按诉讼时效-0.1分，按实际办案成本-0.1分。
- 2、效果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0.1分。
- 3、影响力指标：信息共享机制健全-0.1。

（三）未完成绩效目标指标原因解释

- 1、疫情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庭，少数案件延期办理。

2、人民群众对案件质量的要求逐步提升，审判质量的提升与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三、改进建议

（一）对项目管理及实施的建议

- 1、加强项目目标顶层设计，提高项目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质；
- 2、深入调查研究项目，提高项目实施的效果，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
- 3、提高费标准，确保经费用标准与人员劳动量对应；
- 4、建立考评经费标准，促进办案效果、调动人员积极性；

（二）对完善制度保障的建议

- 1、加强劳务派遣人员考评，提升工作质量；
- 2、加强质效考评，确保经费使用效果；

（三）对以后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建议

- 1、提高经费标准；
- 2、建立绩效工资；
- 3、确保足额到位。

(四) 备注

附表 1. 自评价评分附件表

附表 1. 自评价评分附件表											
一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及支持材料 (附件)	复 核 业 绩值	复核 得分	复核 说明	备注
投 入 和 管 理 目 标		20									
		6									
	预算执行率	2	100%	99.99%	2.0	业绩值为 100%得 满分，每降低 1%扣权 重分的 1%，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合理	子项目预算内容与项 目实际工作内容匹配;总预 算细分为具体子项目预算;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数量与产出指标匹配，单 价有标准来源	2.0	具 备 要 素 1 得 30%权重分，具备要素 2 得 30%权重分，具备 要素 3 得 40%权重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	100%	100%	2.0	业绩值为 100%得 满分，每降低 1%扣权 重分的 1%，扣完为止。					

		6									
投入 和管 理目 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支出管理相关规定完整;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完整;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财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完整;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完整;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2.0	具备要素 1 得 50%, 其余要素每符合一项增加 6.25%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管理使用办法 20200804				
投入 和管 理目 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2	合规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0	具备 1 个要素得 20%权重分。如果缺要素 4 或缺要素 5 本指标不得分。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管理使用办法 20200804				

投入 和管 理目 标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有效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以及项目成本差异情况	2.0	业绩值为3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33.33%,扣完为止。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管理使用办法 20200804				
		6									
投入 和管 理目 标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完备	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合同双方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履约期限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完整;合同有明确、清晰、完整的交付方式及地点;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清晰、完整;合同生效和解除条款明确、清晰、完整;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双方按照合	2.0	具备要素1~8得6.25%,具备要素9得50%					

				约定履行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可控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对考核结果及时进行反馈和应用	2.0	业绩值为 3 得满分，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具备可操作性;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内容完整，覆盖明确的工作计划、工作方法、进度计划、人员配置及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具备适用于本项目的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办法或方案	2.0	具备要素 1 得 50%权重分，其余要素每符合一项得 25%权重分。	劳务派遣人员编制依据					
		2										
	资产管理	2	合理	合理	2.0							
产出目标		40										
		10										
	按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10	3000	3000	10.0							

		10			0.0							
	按法律规定办理	10	合理	合理	10.0							
		10										
	按诉讼时效	10	合理	合理	9.9							
		10										
	按实际办案成本	10	合理	合理	9.9							
效 果 目 标		30										
		7.5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7.5	合理	合理	7.5							
		7.5										
	维护社会公平	7.5	合理	合理	7.5							
		7.5										
	维护社会正义	7.5	合理		7.5							
		7.5										
	人民群众满意	7.5	满意	满意	7.4		劳务派遣 制 书 记 员、司法 辅助人员 满意度测 评汇总表					

影 响 力 目 标		10										
		2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2	健全	健全	2.0							
		2										
	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健全	2	健全	健全	2.0							
		2										
	部门协调机制健全	2	健全	健全	2.0							
		2										
	配套设施健全	2	健全	健全	2.0							
		2										
	信息共享机制健全	2	健全	健全	1.9							
		0										
总计		100			99.60							
评 价 等级		0			优秀							
